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9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仲民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9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280、25105號，113年度偵字第15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葉仲民經第一審論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，並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後，原審認其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

㈠為尊重訴訟當事人訴訟上之處分權，兼顧其訴訟上之權益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明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為之。所謂「明示」，係指上訴人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明確表示其上訴範圍之意思表示，性質上屬程序主體之程序處分權行使，乃以上訴範圍限定於判決一部，等同就未經上訴部分放棄審級救濟利益，事涉訴訟權保障核心，為期程序正義，自應以該意思表示顯示於外，已可明確辨認，無其他解釋可能性為必要，且此與上訴理由並無絕對關聯。是以上訴書狀若未聲明係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，原審或上訴審法院為確認上訴之範圍，並基於訴訟照料之義務，自應進行闡明，曉諭上訴人以言詞或書面就其上訴範圍為必要之陳述，若因故無從闡明、釐清，解釋上即從

原則規定，認上訴人係對於罪刑之全部提起上訴，俾符上訴人之利益暨上訴聲明之本旨。至於刑事訴訟之辯護制度，係為協助被告，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，以發揮防禦權之功能，俾受公平審判，是屬憲法第16條所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利。被告辯護人係保障被告之利益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原則上不得與被告明示、默示之意思相反，則關於被告上訴範圍之決定或確認，自須尊重被告，而不能由辯護人單獨為之。

㈡卷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之「刑事上訴狀」係記載：「不服地院判決，故依法提出上訴」等語，並未「明示」上訴範圍僅限於第一審判決刑之部分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。嗣其於114年2月13日、同年月20日提出之「刑事上訴狀」、「刑事上訴補充理由狀」，僅分別載敘：上訴人深感悔意，在此願坦承一切所犯罪行，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並請求延後開庭時間（見同上卷第15至19頁）；第一審判決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，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等語（見同上卷第27頁），均未特別聲明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旨。又原審於114年7月22日行準備程序，上訴人未到庭，受命法官詢及：「依據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依照你所述的上訴意旨，是否只有要對『原審判決科刑事項』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審判決其他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的認定、對於沒收及追徵的宣告，都沒有要上訴？」辯護人答稱「是」（見同上卷第192頁）；嗣於原審114年9月30日審判期日程序，上訴人仍未到庭，經審判長詢問：「依據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依照被告所述的上訴意旨，是否只有要對『原判決的科刑事項』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其他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之認定、對於沒收及追徵的宣告，都沒有要上訴？」辯護人答稱：「是」（見同上卷第264頁）。惟上訴人於原審始終未到庭，其辯護人於原審審判程

序中表示「連絡不上被告」（見同上卷第263頁），則上訴人之辯護人所為上開陳述有無與上訴人明示、默示之意思相反，未見原審調查、釐清，徒憑前揭上訴狀、補充理由狀之記載，遽認定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原判決第1頁），有調查未盡及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。

三、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但此屬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而上開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影響原審關於上訴範圍之確定，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原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